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 [2024] 279 号

关于终止对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

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:

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于2023年6月20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,并按 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,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 《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申请》,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终止对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主题词: 主板 终止 通知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年01月02日印发